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7-017

##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(二十二)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：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“法院”）发来的民事诉讼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。

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法院已受理12名原告起诉公司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。

#### 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：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12名自然人

被告：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# 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 1,841,117.32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## （二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被告于2016年7月26日被告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6]88

号), 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：

收到法院发来的前述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后，公司正与律师等中介机构积极商讨应诉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923例，法院将于近期陆续开庭审理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